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 競賽目的：

加強提升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語文興趣，並選拔本校代表人選參加臺北市國語文及本土語言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 比賽項目、比賽日期、比賽地點：

序號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一	國中組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二	國中組國語文（演說）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三	國中組國語文（朗讀）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二）
四	國中組客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五	國中組國語文（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國中組本土語（閩南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時段	4 樓群英教室
六	國中組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若有要參與市賽報名請親洽教務組長 經專業評審評判後確認是否取得代表權	

參、 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 一、 參加對象：國中部七、八年級學生。
- 二、 國語文競賽類：每班每項比賽至少推派代表 1 人（寫字—硬筆/毛筆擇一）、至多 2 人，且每人至多參加 2 項。
- 三、 本土語言競賽類：自由參加，但僅能擇定其中一種語種之其中一項比賽參加。

肆、 報名日期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放學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比賽報名表親自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完成報名手續；教務處將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前公布各項競賽時程、選手序號及比賽相關資訊。

伍、獎勵：

- (一) 每項比賽分年級錄取最優前三名及佳作若干，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 (二) 國八各項第一名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明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及本土語言競賽（附註：若國七表現傑出分別勝過國八者，則可由評審擇優選取代表。）

陸、經費

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其它

- (一) 參賽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公假出席比賽，無故缺席者按校規議處。
- (二) 各項競賽實際內容請參考附件。
- (三)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語文競賽報名表

參賽班級： 國中部 _____ 班 學藝股長簽名：_____

座 項 目	姓 名 號	座號	姓名
國語文演說			
國語文朗讀			
國語文作文			
國語文 寫字	毛筆字		
	硬筆字		
國語文字音字形			
閩南語文字音字形			
客家語文字音字形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客家語朗讀			(腔調)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腔調)
原住民語 原住民語	朗讀	請親洽教務組長	(族語)
	情境式演說		

國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1.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放學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此報名表親自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完成報名手續；教務處將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前公布各項競賽時程、選手序號及比賽相關資訊。
2. 國語文競賽，每班每項比賽至少推派代表 1 人(寫字—硬筆/毛筆擇一)、至多 2 人，且每人至多參加 2 項；本土語言競賽則自由參加，但僅能擇定一語種之其中一項比賽參加。

競賽內容範圍與評判標準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演說	國中：4至5鐘。 高中：5至6鐘。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情境式 演說	國中：2至3鐘。 高中：3至4鐘。 提問：2分鐘	1. 各語言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8.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朗讀	4分鐘。	除高中學生組國語篇目（事先公布）以文言文為題材外，其餘國中、高中學生組各語言篇目（本土語文事先公布）均以語體文為題材，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作文	90分鐘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p>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p> <p>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p> <p>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p>	<p>3. 字體與標點：占 10%。</p>
寫字： 毛筆字	50 分鐘	<p>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edu.tw/home.do</p> <p>2. 字數為 50 字，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p>	<p>1. 筆法：占 50%。</p> <p>2. 結構與章法：占 50%。</p> <p>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p> <p>3.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 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p>
寫字： 硬筆字	20 分鐘	<p>1.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每人限一張競賽用紙，皆以直式由右至左、由上而下書寫，免標點符號。</p> <p>2. 書寫時限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鋼筆等書寫作品。</p> <p>3. 書寫字體限楷書，字體顏色限黑色，不可使用修正帶。</p>	
字音字形	國語：10 分鐘。	<p>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p> <p>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p>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閩南語：15 分鐘。	<p>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p> <p>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p> <p>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p>	
	客語：15 分鐘。	<p>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p> <p>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p> <p>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p>	